



26th
奇美藝術獎
CHIMEI
ARTS AWARD

Roster | 獎助名冊



目錄

主旨及獎座理念說明	4
具象美術創作類	6
音樂類	14
歷屆得獎名單	17
奇美藝術獎獎助辦法	20

主旨

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為獎助優秀藝術人才，致力美術、音樂以及學術研究之研創活動，以厚植國家藝術發展資源，推動企業界參與文化建設之理念，特設置本獎助辦法。



獎座製作者

創辦人 許文龍

獎座理念說明

榮耀天使左手高舉桂冠加冕，右手持有號角，代表著榮耀、光輝之意象。
* 許創辦人以本獎座勉勵所有得獎者勇於爭取榮譽，使藝術永存 *

原作為法國雕塑家 Louis Ernest BARRIAS 【名譽之寓言】 (The Allegory of Fate)，許文龍臨摹。



具象美術創作類

- 西畫組 -



林浩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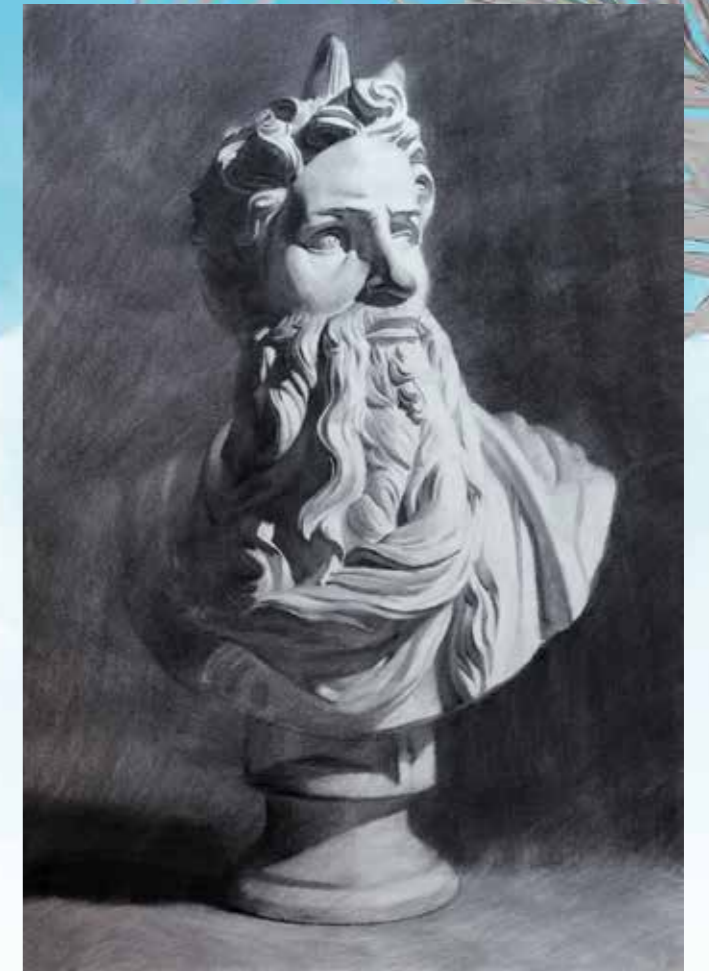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 72 年生

目前最高學歷：文化大學美術系碩士畢業

入選評語：畫面及佈局典雅、色彩簡潔，使欣賞者感官得到完全休息，具淨化人之心靈。



題目 靜謐·蔓延
媒材 油彩、畫布
尺寸 112×145.5 cm



題目 摩西頭像
媒材 炭筆、紙
尺寸 65×50 cm

具象美術創作類

- 西畫組 -



侯忠穎

民國 72 年生

目前最高學歷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博士班

入選評語：思想活躍、未來性強，作品細膩沉靜，具放大寫實的極緻效果。



題目 冰山
媒材 油彩、畫布
尺寸 154×61 cm



題目 少女
媒材 炭筆
尺寸 104×75 cm

具象美術創作類

- 西畫組 -



張宇騰

民國 72 年生

目前最高學歷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碩士畢業

入選評語：清新高雅，具精細描繪能力，作品中羽毛、服飾等質感能充份掌握，畫面空間佈局及結構佳。



題目 眸
媒材 油彩
尺寸 162×112 cm



題目 迷
媒材 素描
尺寸 103×79 cm

- 雕塑組 -

具象美術創作類



林宗龍

民國 77 年生

目前最高學歷：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雕塑系碩士班

入選評語：洞視微妙、結構生動。



題目 離開前的最後一刻
媒材 玻璃纖維
尺寸 105×30×15 cm



題目 速寫躺著的女人2
媒材 鉛筆素描
尺寸 37×25 cm

音樂類

- 鋼琴組 -

鋼琴



林易

民國 78 年生
目前最高學歷：美國寇蒂斯音樂學院

入選評語：技巧純熟、流暢自然，具備控制手指尖細緻音色的能力，樂句的處理亦有獨到見解及表現。

鋼琴



陳涵

民國 81 年生
目前最高學歷：美國茱麗亞音樂學院

入選評語：具有敏銳的洞悉力，使每一曲的特性及性格層次展露無遺，風格沉穩內斂，戲劇張力非常好。

- 弦樂組 -

小提琴



陳雨婷

民國 84 年生
目前最高學歷：美國寇蒂斯音樂學院

入選評語：技巧的控制乾淨俐落，右手運弓自信自然，音樂表現穩定成熟，具大將之風。

中提琴



鄭恩麒

民國 84 年生
目前最高學歷：美國寇蒂斯音樂學院

入選評語：音樂性爆發力十足，對音樂的敏銳性極高，在速度和情感的控制及收放實屬上乘。

音樂類

- 管樂組 -
長笛

陳廷威

民國 79 年生
目前最高學歷：
國立維也納音樂暨藝術表演藝術大學

入選評語：技巧及音色佳，音樂表現力強，曲目廣泛，能領悟各時期風格的迥異與傳承。

- 聲樂組 -



湯發凱

民國 72 年生
目前最高學歷：
德國國立漢堡音樂戲劇學院

入選評語：曲目難度頗高，在表情及音色上音樂表現優秀，頗具演唱經驗，字韻清晰。

奇美藝術獎

CHIMEI ARTS AWARD

歷屆得獎名單

第一屆 (1989 年)

- 美術類 -
雕塑：陳啟村
西畫：吳宇棠、胡碩珍
- 音樂類 -
鋼琴：莊雅斐
弦樂：許恕藍 (小提琴)
聲樂：趙家璧
理論作曲：王怡雯

第二屆 (1990 年)

- 美術類 -
西畫：余明娟、高實珩、胡碩珍
- 音樂類 -
鋼琴：王郁君、莊雅斐 (鋼琴特優)
弦樂：許恕藍 (小提琴)、陳瑞賢 (中提琴)
管樂：陳怡婷 (長笛)
理論作曲：潘文珍、洪于茜

第三屆 (1991 年)

- 美術類 -
西畫：郭博州、高實珩、吳宇棠
- 音樂類 -
鋼琴：陳昭吟
弦樂：蔡承志 (小提琴)、王怡蓁 (中提琴)
管樂：陳怡婷 (長笛)
聲樂：李韻雪
理論作曲：王怡雯、李子聲

第四屆 (1992 年)

- 美術類 -
雕塑：詹志評
西畫：朱友意、黃藏右、林金標、李足新、曾銘祥、顧何忠
- 音樂類 -
鋼琴：黃文琪、李珮瑜
弦樂：林天吉 (小提琴)、歐逸青 (大提琴)
管樂：曾慧青 (低音管)、洪千智 (雙簧管)
聲樂：高莉莉、楊淑玲
理論作曲：王亞雯

第五屆 (1993 年)

- 美術類 -
雕塑：鍾邦迪
西畫：祁連、梁晉嘉、蕭昌培、陳宗裕、曾銘祥
- 音樂類 -
鋼琴：陳毓襄、洪綺鏘、謝艾琳 (特別獎)
弦樂：王雍翔 (小提琴)、鄭希暉 (中提琴)、歐維聖 (大提琴)
管樂：魯開韻
聲樂：邱寶民、李韻雪
理論作曲：王亞雯

第六屆 (1994 年)

- 美術類 -
西畫：梁晉嘉、李足新、翁明哲、林中信、林俊慧、陳香伶
- 音樂類 -
鋼琴：劉孟捷、林瑩茜
弦樂：李振豪 (大提琴)、鄭希暉 (中提琴)、歐維聖 (大提琴)
管樂：林奕利 (單簧管)
聲樂：邱寶民、戴旖旎
理論作曲：陳慧玲

第七屆 (1995 年)

- 美術類 -

西畫：林萬士、蕭昌培、林俊慧

雕塑：鍾邦迪

- 音樂類 -

鋼琴：李珮瑜、翁均和、林瑩茜

弦樂：李振豪 (大提琴)、王郁雅 (大提琴)、
黃裕峰 (小提琴)

管樂：謝宛臻 (雙簧管)、簡雅敏 (單簧管)

聲樂：蘇文惠、高莉莉

理論作曲：何能賢

第八屆 (1996 年)

- 美術類 -

西畫：朱友意、翁明哲、簡忠威、陳秋靜

- 音樂類 -

鋼琴：廖皎含、游如慧、謝承羲

弦樂：蘇鈴雅 (小提琴)、林怡貝 (小提琴)、
杜明錫 (小提琴)

管樂：許家華 (低音管)

聲樂：王望舒、徐雅惠

第九屆 (1997 年)

- 美術類 -

西畫：王公澤、簡忠威、林欽賢、黃坤伯、
江俊德、黃承遠

- 音樂類 -

鋼琴：李欣懌

弦樂：潘柔雲 (大提琴)、吳敏慈 (小提琴)

管樂：林奕利 (單簧管)、簡雅敏 (單簧管)

聲樂組：戴曉君、徐雅惠

第十屆 (1998 年)

- 美術類 -

西畫：林欽賢、李健銘、莊文仁、胡朝景、
桑忠翔、王智斌

- 音樂類 -

鋼琴：高慧娟、胡志龍

弦樂：吳佩璇 (小提琴)、吳敏慈 (小提琴)

管樂：簡凱玉 (低音管)

聲樂：林欣瑩、王櫻倩

第十一屆 (1999 年)

- 美術類 -

西畫：胡朝景、張志偉、陳香伶

- 音樂類 -

鋼琴：胡瀨云、張巧馨

弦樂：陳依廷 (小提琴)、姜宜君 (中提琴)

管樂：張中茗 (小號)

聲樂：王望舒

特別獎：林玟君 (小提琴)

第十二屆 (2000 年)

- 美術類 -

西畫：李健銘、周政緯、黃勝彥

- 音樂類 -

鋼琴：詹雯茵、李函蓓

弦樂：盧冠呈 (小提琴)、劉德強 (小提琴)

管樂：賴政雯 (雙簧管)

聲樂：許恂恂

特別獎：林玟君 (小提琴)

第十三屆 (2001 年)

- 美術類 -

西畫：吳尚武、盧昉、周川智

- 音樂類 -

鋼琴：袁唯仁、李爾仁

弦樂：蔡承翰 (小提琴)、黃譯萱 (中提琴)

管樂：陳師君 (長笛)

聲樂：許恂恂、王典

第十四屆 (2002 年)

- 美術類 -

西畫：陳典懋、彭偉新

- 音樂類 -

鋼琴：李爾仁

弦樂：黃譯萱 (中提琴)

管樂：顏好婷 (單簧管)

聲樂：林孟君

特別獎：王典 (聲樂)

第十五屆 (2003 年)

- 美術類 -

西畫：盧昉、王智斌

- 音樂類 -

鋼琴：詹雯茵

弦樂：吳天心 (小提琴)

管樂：余亭嬌 (雙簧管)

聲樂：張嘉珍

第十六屆 (2004 年)

- 美術類 -

西畫：鄭志德、黃坤伯、陳典懋

- 音樂類 -

鋼琴：嚴俊傑

弦樂：林士凱 (小提琴)、陳怡君 (大提琴)

聲樂：王亞音

第十七屆 (2005 年)

- 美術類 -

西畫：羅展鵬、黃勝彥

雕塑：劉誌祥

- 音樂類 -

鋼琴：嚴俊傑

弦樂：許瀚中 (小提琴)

管樂：陳淞璋 (長笛)

聲樂：張嘉珍、李文智

特別獎：許哲誠 (鋼琴)

第十八屆 (2006 年)

- 美術類 -

西畫：周政緯、陳俊華

雕塑：劉誌祥

- 音樂類 -

鋼琴：沈好霖、黃時為

弦樂：應就然 (小提琴)、林士凱 (小提琴)

管樂：邱詩涵 (低音管)

聲樂：李語慈

特別獎：曾宇謙 (小提琴)

第十九屆 (2007 年)

- 美術類 -

西畫：羅展鵬、周珠旺

- 音樂類 -

鋼琴：李昀陽、黃時為

弦樂：王郁文 (大提琴)、蔡明儀 (小提琴)

管樂：邱詩涵 (低音管)

聲樂：黃莉錦

特別獎：林健吉 (聲樂)

第二十屆 (2008 年)

- 美術類 -

西畫：林美慧、黃沛涵

- 音樂類 -

鋼琴：林亦凡

弦樂：陳昱翰 (大提琴)、黃俊文 (小提琴)

管樂：陳奐希 (長笛)

聲樂：林健吉、黃莉錦

第二十一屆 (2009 年)

- 美術類 -

西畫：周珠旺、曾意平

雕塑：黃彩諭

- 音樂類 -

鋼琴：陳芸禾

弦樂：尤虹文 (大提琴)、應就然 (小提琴)

管樂：莊于輝 (法國號)

聲樂：李語慈

第二十二屆 (2010 年)

- 美術類 -

西畫：侯忠穎、張宇騰

- 音樂類 -

鋼琴：李京蕙

弦樂：卓家萱 (小提琴)、林品任 (小提琴)

管樂：廖育旋 (雙簧管)

聲樂：耿立

- 學術研究類 -

大專組：陳啟梅

碩士組：何佳容

第二十三屆 (2011 年)

- 美術類 -

西畫：劉純峻、黃昱笙

雕塑：廖文彬、黃啟峻

- 音樂類 -

鋼琴：陳延瑜、陳芸禾

弦樂：林玟君 (小提琴)、林品任 (小提琴)

管樂：侯傳安

聲樂：鄭怡君、林欣誼

特別獎：曾宇謙 (小提琴)

第二十四屆 (2012 年)

- 美術類 -

西畫：林浩白、劉紀汎

雕塑：王雄國、林宗龍

- 音樂類 -

鋼琴：林易

豎琴：萬依慈

弦樂：劉虹麟 (小提琴)、鄭恩麒 (中提琴)

管樂：莊于輝 (法國號)、鍾芳瑜 (長笛)

聲樂：湯發凱

第二十五屆 (2013 年)

- 美術類 -

西畫：詹喻帆、劉純峻

雕塑：陳安安

- 音樂類 -

鋼琴：汪奕聞

弦樂：謝孟峰 (大提琴)、陳雨婷 (小提琴)

管樂：侯傳安 (小號)、鍾芳瑜 (長笛)

聲樂：耿立、張心梅

特別獎：林奕汎 (鋼琴)

- 學術研究類 -

碩士組：鄭心喬

奇美藝術獎獎助辦法

- 具象美術創作類 -

獎助名額：

共 4 名（如未達審查標準，可不足額錄取）。

1. 西畫組 2 名。
2. 雕塑組 2 名。

獎助內容：

每名每月獎助新台幣 3 萬元整，每 2 個月支付一次，為期一年。

申請人資格：

1. 凡申請者本人或父母為設籍台灣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2. 年滿 16 歲至 30 歲者。
* 以當屆年度來計算，如：申請者如為民國 75 年生，則計為 28 歲。
3. 如有以下情事者，取消其申請資格，並於 3 年內不得參加本獎項；已獲獎者，本會將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所獲獎座、獎金，並賠償相關費用：
 - (一) 抄襲他人作品
 - (二) 冒名或使用他人作品者

申請須知：

申請人請先行填寫申請表格，各欄皆須填寫，並檢附下列資料。

1. 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無身份證者，請附上父母親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2. 兩吋正面脫帽照片 1 張貼於表格上（一年內近照）。
3. 送審作品須以具象美術創作送審。

初審辦法：

1. 請將作品拍攝成數位檔案送審，一式 6 份。格式為 jpg 檔、2MB(每件作品解析度約 800*600 像素)。光碟封面及檔案內請勿書寫申請人資料，檔案嚴禁修片、合成。
2. 請依下列規定送件，送審資料恕不退還。
西畫組：作品 10 件（須含 3 件素描作品），請拍攝正面。
雕塑組：作品 10 件（須含 3 件素描作品）。（雕塑作品請於正、側、背面角度各拍攝一張，視為同件作品）。
3. 數位檔案資料編號時，素描作品請編為 01-03 號，其他作品請編為 04-10 號，並須加上作品名稱及媒材，例如「01 浪漫少女 - 素描」、「06 風景 - 油畫」。
4. 請於申請表「送審作品說明」一欄中條列作品編號、標題、媒材、尺寸（以公分標示）、完成年代、創作理念。
5. 初審結果將以電話通知及公佈於網站上。

複審辦法：

1. 初審通過後，申請人須由初審數位檔案中自選 5 件原作送審，其中含 2 件素描。送審作品於評審結果公布前不得參與其他競賽；一旦獲獎，奇美文化基金會保有優先典藏作品之權利。
2. 如申請人曾為奇美藝術獎歷屆獲獎者，則上述 5 件原件皆不得與得獎該屆之送複審作品重複。
3. 申請人須配合於本會指定之日，至指定地點現場繪畫素描。
4. 本會將補助入圍複審未獲獎者，每名 3 千元之作品運送費。

獲獎者須知：

1. 獲獎者須於獎助期末無償提供一件作品（由本會指定收藏作品，西畫 30 號以上，雕塑高 30 公分以上），供「奇美博物館」永久保存或展示。
2. 為關懷獲獎者創作情形，本會保有權利於獎助期末聘任顧問探訪獲獎者創作情形；本會並保有終止獎助之權利。

- 音樂類 -

獎助名額：

共 6 名 (各組錄取名額視收件報名人數而定，如未達審查標準，可不足額錄取)。

1. 鋼琴組 (從 Piano 申請者中選出)。
2. 弦樂組 (從 Violin、Viola、Cello、Harp 申請者中選出)。
3. 管樂組 (從 Flute、Oboe、Clarinet、Bassoon、Trumpet、Trombone、French Horn、Tuba 申請者中選出)。
4. 聲樂組。

獎助內容：

每名每月獎助新台幣 3 萬元整，每 2 個月支付一次，為期一年。

申請人資格：

1. 凡申請者本人或父母為設籍台灣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2. 鋼琴、管樂組須年滿 14 歲至 24 歲。
3. 聲樂組須年滿 18 歲至 35 歲。
4. 弦樂組限 24 歲以下。
* 以當屆年度來計算，如：申請者為民國 75 年生，則計為 28 歲。

申請須知：

申請人請先行填寫申請表格，各欄皆須填寫，並檢附下列資料。

1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，無身份證者，請附上父母親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2. 兩吋正面脫帽照片 1 張貼於表格上 (一年內近照)。

初審辦法：

1. 鋼琴、弦樂、管樂組須以 CD 光碟錄音送審，一式 3 份，包含 3 首不同時代風格之作品 (巴洛克、古典、浪漫時期樂曲各一首)。每首長度至少 10 分鐘，不足 10 分鐘之曲子以全首錄音為原則。
2. 弦樂、管樂組曲目除原為獨奏曲外，須加上鋼琴伴奏。
3. 聲樂組須以 CD 光碟錄音送審，一式 3 份，包含 3 首藝術歌曲或歌劇選曲。每首至少 4 分鐘，獨唱或由鋼琴伴奏皆可。如曲子過長，選唱 10 分鐘即可。
4. 光碟封面請註明曲目名稱、演奏長度及錄音時間地點，請勿書寫申請人資料，送審光碟內容請勿加入申請人身分說明。
5. 送審資料恕不退還。
6. 請於申請表「送審作品說明」一欄中加註錄音時間、地點。
7. 初審結果將以電話通知及公佈於網站上。

複審辦法：

1. 入圍複審者需將初審繳交之 3 首作品拍攝成 VCD 或 DVD 送審，須拍攝入圍者相貌，以確認為參賽者本人。並另增加指定曲，指定曲曲目將與初審結果一併公佈。
2. 光碟封面請註明曲目名稱、演奏長度及錄音時間地點，請勿書寫申請人資料，送審光碟內容請勿加入申請人身分說明。
3. 送審資料恕不退還。
4. 本會將補助入圍複審未獲獎者，每名 5 千元之錄影補助費。

獲獎者須知：

1. 申請人如獲獎，有義務參與本會安排之音樂推廣活動至少一場之演出。演出時間未限制須於當年演出。
2. 為關懷獲獎者創作情形，本會保有權利於獎助期末聘任顧問探訪獲獎者創作情形，或要求提供成果資料；本會並保有終止獎助之權利。

- 學術研究類 -

研究範圍：以奇美博物館藝術類典藏品為研究範疇或主題。

獎助名額：

共 5 名（如未達審查標準，可不足額錄取）。

· 大專組 2 名 · 碩士組 2 名 · 博士組 1 名

獎助內容：

1. 大專（學）學生研究專題：每年獎助二名，每名獎助新臺幣四萬元整及獎座（如未達審查標準，可不足額錄取）。
2. 碩士學位論文：每年獎助二名，每名獎助新臺幣八萬元整及獎座（如未達審查標準，可不足額錄取）。
3. 博士學位論文：每年獎助一名，獎助新臺幣十二萬元整及獎座一座（如未達審查標準，可不足額錄取）。

申請人資格：

1. 凡申請者本人或父母為設籍台灣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2. 目前就讀於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專院校文史、藝術或藝術教育等相關科系之大專、大學以及碩博士研究生，其研究計劃、學位論文需經至少一名指導教授（任職於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）認可並推薦。

申請須知：

申請人請先行填寫申請表格，各欄皆需填寫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，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資格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
· 大專（學）學生：

1. 申請表。
2. 專題研究計劃書四份。
3. 指導教授意見表暨推薦函。
4. 身分證、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5. 兩吋正面脫帽照片 1 張貼於表格上（一年內近照）。

· 碩博士研究生：

1. 申請表。
2. 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劃書四份。
3.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意見表暨推薦函。
4. 身分證、學生證（或相關學位證明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5. 兩吋正面脫帽照片 1 張貼於表格上（一年內近照）。

初審辦法：

1. 請將研究計劃書四份連同申請表、指導教授意見表暨推薦函以及身分證、學生證（或相關學位證明）正反面影本掛號郵寄至本會（71755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路二段 66 號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奇美藝術獎學術研究類獎助金」。
2. 本會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，並決定通過初審名單。
3. 審查作業預計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，初審結果將以電話通知並公佈於網站上。
4. 所有送件資料恕不退件，請自行備份。

複審辦法：

1. 大專（學）學生初審通過後，需在一年內完成研究計劃，碩博士研究生，需在兩年內完成研究計劃，並將學位論文四份掛號寄回本會（71755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路二段 66 號）進行複審。
2. 本會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，進行複審及提供審查意見供獲獎人進行論文修正，並決定複審獎勵人數及獲獎名單。
3. 審查作業預計自複審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，複審結果將以電話通知並公佈於本會網站上，所有送件資料恕不退件，請自行備份。
5. 本會將補助入圍複審未獲獎者，每名 3 千元之補助費。

繳交研究成果：

1. 得獎者需在複審通過後，兩個月內完成研究成果及修正，經複審委員同意後裝訂成冊。繳交完整研究成果一式二本及 Word 電子檔一份。
2. 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得獎者需繳交 10,000 字以上、15,000 字以下的論文及其 Word 電子檔各一份。

獲獎者須知：

1. 獲獎人倘無法於時限內完成論文，須以書面正式通知本會。本會有權取消得獎人資格。
2. 獎金支付：本會確認得獎者繳交完整之研究成果後，即撥付獎助金。
3. 獲獎人必須出具本會提供之著作權約定書，授權本會得視需要不另付稿酬、不限版數，以紙本或數位方式重製出版及發行此論文及論文摘要，並可透過網際網路傳輸，提供讀者與學術界使用。
4. 經審定得獎研究論文於出版或發表時，須於論文內頁註明「本論文寫作期間曾獲『第〇〇屆奇美藝術獎學術研究類』獎助」等字樣。
5. 申請人請謹守學術倫理與規範，倘若發現申請人有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，或涉及抄襲、請人代筆、使用譯稿、一稿多投或其他侵權爭議糾紛等情事，經證實確鑿者，本會除取消其獲獎資格及追回已領獎座、獎金外，並公告之。申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6. 本會將邀請通過複審及完成論文修正之得獎者，參加當年度之奇美藝術獎頒獎典禮，領取獎座，並邀請指導教授共同接受表揚。

評審辦法：

1. 由本會聘請專家組成評審團評定。
2.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安排訪視複審入圍者之家庭狀況。
3.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進行修訂。

報名方法：

1. 本辦法於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接受報名。
2. 請至奇美博物館網站 <http://www.chimeimuseum.com> 之「奇美藝術獎」下載相關申請表格，並於 10 月 31 日前將報名資料以掛號郵件寄至本會，以郵戳為憑，並請註明「申請奇美藝術獎」。
3. 獲獎結果將於隔年以信函通知及公佈於網站上，並舉行頒獎典禮頒發獎助金及獎座。
4. 同一申請人最多可獲獎 2 次。
5. 獲獎者之送審作品，本會享有永久免付費出版權。

聯絡方式：

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

地址：71755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路二段 66 號

電話：(06) 2660800 # 8305 宋小姐 / # 8806 李小姐

傳真：(06) 2660848

電子信箱：juliesung@chimeimuseum.org

yu@chimeimuseum.org

美術類

許坤成 | 陳啟村 | 陳輝束 | 黃才郎 | 蕭宗煌

音樂類

莊雅雯 | 陳沁紅 | 陳建安 | 張龍雲 | 曾道雄 | 葉樹涵
盧瓊蓉 | 歐陽伶宜 | 蘇維倫 | 蘇顯達

學術研究類

劉俊蘭 | 劉巧楣 | 賴瑞瑩 | 謝佳娟

